



河南省地方铁路公安局 2022 年一般执法执勤 车辆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豫通力招【2022】第 221 号

采 购 人：河南省地方铁路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 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则.....	- 9 -
2. 磋商文件.....	- 13 -
3. 响应文件.....	- 14 -
4. 响应磋商文件.....	- 16 -
5. 磋商.....	- 16 -
6. 评标.....	- 18 -
7. 合同授予.....	- 19 -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 19 -
9. 纪律和监督.....	- 20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6
2.1 初步评审标准.....	2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3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三、授权委托书.....	37
五、资格证明文件.....	40
六、商务响应文件.....	41
七、技术响应文件.....	42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4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省地方铁路公安局 2022 年一般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方铁路公安局 2022 年一般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02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通力招【2022】第 221 号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地方铁路公安局 2022 年一般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每台车 109000 元，共计 218000 元（不含车辆购置税、保险及上牌等费用）
- 5、采购内容：采购 2 辆执法执勤车（详见第四章采购范围和服务要求）
- 6、交货期：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
-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段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纳税证明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有效)；

3.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磋商文件出售起始时间:2022年9月29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止,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获取地点: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详细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层2202室;

4.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5.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其他有关事项: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携带资格要求中所需资料领文件时提供原件(备查),留存复印件一套存档(复印件须按上述顺序采用非活页夹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3日上午9: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层2202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2年10月13日上午9: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层2202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河南省地方铁路公安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1-65881700

联系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1210-12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层2202室

联系人：李俊、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9308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俊

联系方式：0371-633930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地方铁路公安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1- 65881700 联系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1210-12 号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02 室 联系人：李女士 樊先生 电 话：0371-63393080、15638901577 电子邮箱：hnstl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地方铁路公安局 2022 年一般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1.2.1	预算金额	约 218000 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采购 2 辆执法执勤车（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评审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

		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经采购人许可后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48 小时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48 小时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02 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及磋商文件规定其它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规定应签名或加盖印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非加密电子文档 U 盘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3.7.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连续页码，并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4.1.2	封套上写明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

		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及法人章，封套上标记以下内容：_____ 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单独密封，封套上标记以下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电子版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会议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密封情况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评委 <u>2</u>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磋商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成交公告媒介	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7.3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 218000 元，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第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付款方式	车辆验收合格后，凭有效发票一次性付款。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4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10.4	供应商代表 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0.5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

		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本项目属于：工业。
10.9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0.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磋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概算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投资概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磋商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不组织）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正偏离（供应商可以提出更利于采

购人的承诺）。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项目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48 小时的，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48 小时的，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

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响应文件
- （6）技术响应文件
- （7）服务承诺
- （8）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2.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

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于本项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 项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不允许）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磋商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及法人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竞争性磋商会议开始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不到场，或到场但未按要求提

供身份证明的；

（2）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装订、密封、签字盖章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5）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响应文件者；

（6）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7）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资料和证书的；

（8）不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况。

（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磋商程序

（1）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经检查密封合格的，进行签到；

（2）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开标全部完毕，各供应商对磋商会议过程及结果是否有疑义，如有请当场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进行记录。

（6）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7）磋商开始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 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注：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由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排名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4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进行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供应商对磋商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磋商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其他部分： <u>15</u> 分	
2.2.3 (1)	磋商报价 (30 分)	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价格扣除：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最终磋商报价=符合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要求的企业报价×（1-10%）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下的，第二轮报价表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指磋商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 30%）	
2.2.3 (2)	技术部分 (55 分)	响应文件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40 分）	响应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40分；与磋商文件有细微负偏差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加*的技术参数如有一处出现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产品总体 评价（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从可靠性、先进性、稳定性、成熟性、易用性、通过性、可管理等方面进行整体评价， 优：5分；良：3分；差：1分；
		供货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送方案的合理性、对货物的交货保证（到货率保证）及措施的详细方案，综合对比所有供应商的方案， 优：5分；良：3分；差：1分；
		服务计划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计划进行对比 优：5分；良：3分；差：1分；
2.2.3 （3）	其他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6分）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合同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 评审查验原件，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不全或原件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不相符不一致，不得分。
		服务承诺 （9分）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在免费保修标准、保修范围、检修方式、维修、保养等承诺， 优：3分；良：2分；差：1分；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在保修费、易损件及备件费用、有偿维修费、有偿保养费等承诺， 优：3分；良：2分；差：1分；
			额外向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增值服务承诺， 优：3分；良：2分；差：1分；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求。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满足招标的需要。

2、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其他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对技术标、商务标和投标报价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

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至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由 3 名评委组成，在磋商小组完成对各项的评审后，磋商小组打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合同为参考样本，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货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与合同价款

1、本合同所指货物为甲方（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2、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大写）（¥元），增值税率为%，不含税金额为（大写）（¥ 元），税金为（大写）（¥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备注：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政策据实调整。

3、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的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交货地点与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安排供货及安装。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历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交货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1、验收由甲方派使用科室人员进行，乙方做好配合工作：

2、乙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甲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甲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甲方同意而进行变更，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乙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付款方式：具体合同双方约定。

十、双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甲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甲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需求

序号	车体结构	5 门 5 座
1*	长*宽*高（mm）	长 $\geq$ 4571mm；宽 $\geq$ 1855mm；高 $\geq$ 1719mm
2*	轴距（mm）	$\geq$ 2708
3	悬挂系统	前麦弗逊独立悬架/后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4	排放标准	国六
5	排量（ml）	$\geq$ 1490ml
6	燃料形式	汽油
7	气缸数	$\geq$ 4
8*	发动机功率（KW）	$\geq$ 133KW
9	整车质保	三年或者 10 万公里
10*	变速器类型	7 挡 湿式双离合（DCT）
11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12	制动器（前/后）	前通风盘式/后盘式
13	转向系统	电动助力
14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主/副驾安全气囊/第一排侧气囊
15	驻车制动类型	电子驻车
16	巡航系统	定速巡航
17	座椅材质	仿皮
18*	发动机缸体材料	铝合金
19	胎压监测	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文件
- 七、技术响应文件
- 八、其他部分响应文件
- 九、供应商认为应付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发出的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
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招标要求，提供投标报价为_____（大
写）_____，（小写：_____）单位为人民币元。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负责组织实施合同。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
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移交之日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
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9）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
的合同。

（10）若我方中标保证向代理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2）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交货期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	...	...	...	...	...
全部投标总报价：（小写）（大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纳税证明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评审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六、商务响应文件

（一）企业实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附后）

（二）类似业绩

供应商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用户验收意见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此项目业绩合同等材料，如有多个项目此表可重复使用。

七、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1					
2					
3					
4					
5					
6					
..... .					

说明：1.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后附另作说明。

2. 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说明
1	技术规格				
1.1	参数名称				
.....					

注：

(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单位应逐项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2)、如所投参数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一致”样，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部分响应文件

格式内容（如有）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附表 1:

第二轮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1	项目名称	
2	供应商	
3	报价	大写: 小写:
4	承诺	1、现承诺我单位同意根据采购单位给出的预算控制价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能进入第二次报价环节, 同意以第二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2、本表格为单独二次报价, 一旦我单位成交, 我单位承诺除本表内容外外, 其他均响应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 本表是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 供应商不需在响应文件附此表, 而是自行准备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报价表若干份, 以便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现场填写。

注: 本报价表格单独提交, 在磋商过程中进行第二次报价, 不得在响应文件中列出。